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13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芊蓁

訴訟代理人 邱品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豪傑資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8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語杰